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江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 610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制定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蓝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4)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定增事项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文，故本次章程修正案中关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等修正事项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梁瑾、丁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二) 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